

#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

##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鲁民〔2016〕107号

---

###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转发《民政部、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〈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〉（示范文本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现将《民政部、工商总局关于印发〈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〉（示范文本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2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要高度重视。**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合同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减少服务纠纷，提升服务水平。要把推行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摆到突出位置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**二要广泛宣传。**要通过网站、报纸等媒体，加大对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的宣传力度，并将其作为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，让养老机构、老年人和监护人熟悉签订合同的基本原则、内容和要求。

**三要推广实施。**要积极推行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，加强对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使用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，请及时报省民政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。
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6年12月23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
---